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危地马拉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279 和第 280 次会议(见 CRPD/C/SR.279 和 280)上审议了危地马拉的初次报告(CRPD/C/GTM/1)。委员会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9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危地马拉提交初次报告，并感谢缔约国书面答复(CRPD/C/GTM/Q/1/Add.1)委员会拟定的问题单(CRPD/C/GTM/Q/1)并在对话中口头答复提问。
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由发展部政策、规划与评估副部长领导人数众多的代表团。
4. 委员会赞赏代表团与委员会委员之间友好的建设性对话。

二.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祝贺缔约国在残疾人权利的若干相关领域取得的进展。
6.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为努力落实《公约》通过了以下法律、计划和方案：
 - (a) 改革共和国《议会组织法》，纳入残疾事务委员会；
 - (b) 设立省市残疾事务办公室和部级残疾事务委员会；

*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通过。



(c) 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d) 继续编写《2016年残疾问题全国调查报告》。

三. 关注的问题

A. 一般原则与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7.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9.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设立认证残疾程度的程序，且评估以医疗与慈善为基础。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所载人权原则界定评估残疾程度的标准，并在立法与政策中规定适当规章。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残疾人免费获发残疾证，以便利农村和偏远地区的评估手续。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彻底审查本国立法以使之符合《公约》，以致构成严重歧视残疾人的法律法规、习俗和惯例持续得以实施。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彻底全面审查本国立法与政策，以使之符合《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快批准关于残疾问题的第5125号框架法案，该法案是符合《公约》的举措。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遭受严重歧视。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残疾问题国家政策》并未得到所有相关部委和公共机构的有效落实。委员会还关切，缺乏与残疾人组织的磋商，从而难以确保划拨必要资源并出台执行时间表和监督与评估机制。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相关部委和公共机构有效落实本国的《残疾问题国家政策》，划拨必要资源并同残疾人组织磋商，制定执行时间表和建立监督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并为“K'atun nuestra 危地马拉2032国家发展计划”划拨必要资源，确保残疾人参加负责监督该计划实施的城乡发展理事会。委员会还建议，依《公约》就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的歧视拟定国家政策。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5. 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经常遭受多重歧视，他们享有的人权有限或受到法律限制。委员会还关切，缔约国的法律不承认多重交叉歧视或不提供合理便利为严重歧视残疾人。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本国所有关于平等与不歧视的立法与政策，以期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同等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在立法与政策中承认多重交叉歧视或不提供合理便利为严重歧视残疾人。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基于残疾的歧视案件申诉、记录和裁决数量有限，并且不告知残疾人可用哪些法律补救措施消除歧视。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划拨资源，确保记录并裁判歧视残疾人的案件，同时以无障碍形式面向所有残疾人广泛传播消除歧视的法律补救措施的信息，特别是在残疾人照料机构及农村地区和边远社区。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开展消除对残疾人歧视的宣传，目标群体是法律执业者，包括司法部门官员和律师。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0.2 和 10.3 的过程中遵循《公约》第五条。

残疾妇女(第六条)

19.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不够重视防止和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经常遭受的交叉歧视。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妇女组织协商并考虑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关于性别平等与歧视的所有政策与方案，并采取补救措施和平权行动，消除对她们的歧视，为之赋权，同时确保纳入居住在农村地区或土著社区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委员会还建议，系统地收集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处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制定指标，用于评估为消除对这一人群的歧视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责成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为提高残疾妇女地位和残疾妇女赋权分配专用人员和资金。还建议缔约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的过程中遵循《公约》第六条。

2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限制或局限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与生殖权利。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关于性与生殖权利的法律符合《公约》，并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这些权利不受局限或限制。

残疾儿童(第七条)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 残疾儿童遭受虐待、侵犯、体罚、遗弃和机构照料的比率较高; 普遍采取福利和慈善式照料方法; 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中为残疾儿童实行的具体措施范畴有限。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GTM/CO/3-4, 第 54 段), 修订《儿童和青少年全面保护法》第十三条和《民法》第 253 条;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实行有效的制度, 发现家庭、教育、保健和机构场合虐待残疾儿童的行为, 责成儿童和青少年律师办公室解决残疾儿童遭受侵犯和虐待的问题;

(c) 建立法律基础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得以生活在家庭环境中并行使在当地获得包容式儿童服务的权利;

(d) 本着与其他儿童平等及融入社区的原则, 确保关于儿童的法律、政策和措施顾及残疾儿童;

(e) 制定保障措施, 保护残疾儿童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表达意见的权利, 并确保他们获得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

(f) 禁止并消除对儿童的体罚。

提高认识(第八条)

25.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 残疾人, 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是严重损害其尊严、安全和其他基本权利的习俗、迷信和惯例的受害者。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和消极成见的努力仍有所不足, Telethon(接受公共资助)这类宣传活动强化了有悖《公约》的慈善式方针。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对残疾人的成见和歧视, 启动残疾人直接参与的公共媒体宣传以增进他们的人权, 确保公共资助不用于有悖《公约》的目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各级公共官员和同残疾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士提供培训, 使他们了解《公约》承认的权利, 同时面向残疾人及其家人广泛传播《公约》和为执行《公约》分配的可用资源,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

无障碍(第九条)

27. 委员会注意到, 《残疾人援助法》(第 135-96 号法令)涵盖了便于进出物质环境、利用交通及信息、通信的规章。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该法未规定对违规的处罚且执行十分有限,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边远社区。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协商, 修订《残疾人援助法》(第 135-96 号法令)及所有相关法律, 并按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出台关于无障碍的标准和规章, 确保其中规定对违规的处罚。还建议在缔约国的农

村全面发展与基础设施促发展政策框架内，在农村地区和边远社区实行无障碍计划，内容包括目标、时限与必要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1.2 和 11.7 的过程中遵循《公约》第九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9.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的行动计划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准备与应对国家政策未顾及残疾人的需求。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行动计划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准备与应对国家政策具有包容性并惠及所有残疾人，特别是重视居住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人。还建议将残疾问题纳入本国气候变化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同时顾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成果中关于残疾人的部分以及气候峰会成果文件和《将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残疾人处于完全或部分监护之下，从而被剥夺了特定权利，例如选举、结婚、组建家庭或管理资产财物的权利。委员会还关切，《民法》规定限制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缔约国至今尚未承诺使之符合《公约》。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都得以行使《公约》所载一切权利，如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所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取消现行的完全或部分监护制度，该制度令当事人不具备或仅具备有限的法律行为能力，并建立协助决策制度，以便推动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33. 委员会关切的是，接受机构照料的残疾人被自动剥夺法律能力，此后由机构领导承担监护人的角色。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继续接受任何机构安置的残疾人不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并得以利用协助决策制度。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35. 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人获得的司法保护有限，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的残疾人，无障碍方面有各种阻碍，且程序便利缺失。委员会还关切，司法人员不够熟悉《公约》，因此难以按《公约》行事。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残疾人在获得司法保护方面面临的歧视，确保法律体系完全无障碍，并提供合理的综合程序便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就《公约》为司法人员提供培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and 边远社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6.3 的过程中遵循《公约》第十三条。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法律体系之内，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受害者叙述的可信度往往受到质疑，导致案件无法妥善调查或记录。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借助司法部门，面向专为消除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设立的特殊法院及为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员提供充分培训和适当的人力，以确保遭受暴力或虐待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得到妥善关注。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诉讼中，经常在没有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宣布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不承担责任。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刑事诉讼中为残疾人保障正当程序，无论是被告、受害者还是证人，并就此类诉讼程序中的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制定具体标准。委员会还建议按照《公约》在全国建立司法人员、狱方人员和负责执法的公共官员培训机制。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民法》，残疾人可能以残疾为由被剥夺自由。

4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本国法律与政策符合《公约》第十四条，为此应确保不得以残疾为由剥夺残疾人的自由。鼓励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指南。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43.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AT/C/GTM/CO/5-6)采取的将精神病院、封闭式机构和监狱中的定罪囚犯和残疾人分开的步骤，以及应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在 Federico Mora 国家精神病院为残疾人执行的预防措施不能充分保护残疾人且不符合《公约》。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公约》规定的原则和义务及相关结论性意见，妥善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AT/C/GTM/CO/5-6)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在 Federico Mora 国家精神病院采取的预防措施。还建议设立监督封闭式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照料机构的独立机制，以便防止和保护残疾人免遭可视为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45.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很多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儿童，通常成为剥削、暴力和凌虐的受害者，并且没有为他们制定保护、康复或赔偿措施。委员会还关切，针对这些人的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尤其是发生在家中或机构中的事件，得不到妥善调查，犯罪者得不到惩处。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在法律和政策中出台尽职框架和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残疾人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并确保受害者在适当的环境中妥善恢复。还建议为受害者提供包容式无障碍支持，设立申诉机制，为警察、司法部

门、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提供培训。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妥善调查所有剥削、暴力侵害和凌虐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儿童的事件，以确保发现、调查并酌情起诉这些事件。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定期就残疾人遭受暴力、剥削和凌虐的情况汇编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关于贩运、乱伦和杀害妇女的信息。

47. 委员会关切的是，孤儿院、医院、监狱、庇护所和其他公共或私营的残疾人居所的注册及对这些场所的条件监督方面缺乏规章。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设立独立机制，以监管残疾人接收机构的注册和条件。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49. 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遭到性侵犯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和/或由机构照料，可能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绝育、堕胎和其他避孕手段。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残疾妇女或女童无人遭受强迫绝育或堕胎，并确保所有事关残疾人的医疗手续和治疗须经本人自由知情同意。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推进儿童民政登记所采取的步骤未能带来残疾儿童普及登记，很多残疾儿童无名无姓。

5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获发身份证件，所有残疾儿童由国家登记局妥善登记。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53. 委员会关切的是，大量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由机构照料。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Federico Mora 国家精神病院被无限期隔离的病人的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大量儿童目前由机构照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满足残疾人需求、令他们得以独立生活的当地社区服务。还关切的是，残疾儿童家庭缺乏支助，难以确保这些儿童得以留在家庭环境中。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立即起草残疾人非机构照料战略，应为此设定时限，提供充足资源和具体评估措施；

(b) 划拨充足资源，用于发展包括个人援助在内的当地社区支助服务，使所有残疾人，无论何种残疾、性别或年龄，都可自行选择与何人、在何处、在何种居住安排中生活；

- (c) 提供残疾儿童家庭支助，防止家庭离散和儿童的机构照料；
- (d) 对任何年龄的儿童均废除机构照料。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55. 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缺乏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残疾人在通信和获得信息方面受到限制。委员会还关切，土著残疾人在以母语通信和获得信息方面得不到任何支持。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执行关于获得信息和通信的本国立法，以协助所有残疾人获得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还应以本国土著社区的母语提供通信。委员会还建议推动正式承认危地马拉手语和盲文为盲人和聋盲人官方读写语言。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57. 委员会注意到，《民法》限制一些残疾人结婚和养育子女的权利。还注意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更有可能被遗弃或接受机构照料。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并统一《民法》，以保障所有残疾人结婚和养育子女的权利；
- (b) 制定方案，为残疾母亲行使育儿责任提供适当援助；
- (c) 设立残疾儿童家庭支助机制以防止遗弃行为；

(d) 以促进收养或寄养的措施取代由机构照料被遗弃残疾儿童的措施，确保寄养家庭收到照料这些儿童所需的支助。

教育(第二十四条)

59. 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残疾儿童就学率低，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还注意到，特殊教育实际上仍是他们仅有的选择，因为关于他们融入国家教育系统的消极态度和各种障碍一直存在。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委员会关于包容式教育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 (a) 以法律和政策设立免费优质的各级包容式教育系统，并保证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合理便利，同时为普通教师提供充足资金和适当培训；
- (b)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儿童、聋盲人儿童和土著社区的儿童；

(c) 立即采取措施，提高学校和所有教材的无障碍水平，包括提供盲文课本和手语翻译，确保自入学之初即使用这类教材；

(d) 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4.5 和 4.8 的过程中遵循《公约》第二十四条。

健康(第二十五条)

61. 委员会关切的是，健康系统有所缺陷，残疾人在获得健康服务方面仍面临障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还关切的是，Federico Mora 国家精神病院是缔约国在精神保健方面提供的唯一解决方案。又关切的是，健康专业人士在残疾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的局限和成见长期存在。

(e)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f) 确保在在自由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为全国残疾人妥善提供社区保健服务，确保在支助体系中包括免费或廉价提供残疾所需的药物治疗；

(g) 采取人权方针发展社区精神保健服务；

(h) 确保城乡地区的残疾妇女获得安全、便于获取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i) 为所有健康系统的人员开展关于残疾人获取健康服务的权利的培训；

(j) 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3.7 和 3.8 的过程中顾及《公约》第二十五条。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63. 委员会关切的是，多数残疾人没有在正规部门就业，也没有真正有效的手段以获得他们在工作场所需要的合理便利。委员会还关切，缺乏对公共部门就业指标遵守情况的监督，也没有采取平权行动，加紧实现进入劳动力市场最困难的残疾人如妇女和土著人民实际上的平等，尤其是在农村社区。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行关于残疾人融入工作领域的第 4796 号法案，同时设立适当的法案实施监督机制，并确保提供残疾人劳动者所需的合理便利，落实平权行动，以支持进入劳动力市场最困难的群体。还建议缔约国设立就业指标遵守情况监督机制并惩处违规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8.5 时遵循《公约》第二十七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65.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土著残疾人面临排斥、缺乏饮用水、卫生和体面住房的问题且整体处境贫困。委员会还关切， 缔约国的土著人民政策未妥善考虑残疾问题。

(k)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l) 加倍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本国土著人民方案与政策的主流，采取农村和社区式方针，确保妥善考虑土著残疾人的需求和观点；

(m) 建立并实施土著残疾人处境定期监督制度；

(n) 采取特殊措施，消除被遗弃或生活极度贫困的土著妇女、儿童和老年残疾人面临的尤其不利的处境；

(o) 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3 和 1.4 的过程中遵循《公约》第二十八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67. 委员会关切的是，一些残疾人，尤其是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生活在精神卫生机构和属于土著社区的残疾人，无法投票，投票程序不能做到无障碍。委员会还关切，需要提供盲文选票的投票站目前还做不到这一点，不能保证无记名投票的权利。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与他人平等地行使自身的投票权和参选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城乡地区提供无障碍设施和通信手段。委员会还建议所有投票站提供足够数量的盲文选票，以保障无记名投票的权利。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并努力推动创建获授权生产无障碍形式出版物的单位之全国网络。

70. 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第 33-98 号法令尚不符合《马拉喀什条约》，获授权生产无障碍形式出版物的单位之全国网络尚未建立。

7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将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第 33-98 号法令与《马拉喀什条约》相统一并创建获授权生产无障碍形式出版物的单位之全国网络。还鼓励缔约国改善盲人或视障者获得信息和读物的情况，并推动与出版社、图书馆、档案中心、学校和大学等方面的合作。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72.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一致且可比的关于残疾人的统计数据，并且现有数据中缺乏人权指标。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同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合作，运用基于人权的指标体系和可对比的综合数据收集体系，至少按性别、年龄、族裔、农村/城市人口和残疾种类分列数据。此外，委员会建议尽快完成第二次残疾问题全国调查，并将残疾问题纳入第十二次人口普查和第七次住房普查的主流。还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7.18 的过程中遵守《公约》第三十一条。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7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来自国际合作的有限资金常用于资助那些长期隔离儿童和成年残疾人的机构，很多此类机构依靠危地马拉日益志愿化的趋势维持。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使用来自国际合作的资金，并持续巩固在 K'atun nuestra 危地马拉 2032《国家发展规划》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强化为监督《公约》实施任命的联络点；但关切的是，联络点因物资与合格人员欠缺而难以发挥作用。委员会还关切，缔约国尚未按《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设立独立监督机制。最后，委员会关切的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国家实施和监测进程的整体水平不高。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实行法律改革，强化负责实施《公约》的联络点和机构，并划拨技术、物资和资金，使它们得以完成任务。还建议缔约国加紧任命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监督机制，并确保该机制资源充足。最后，委员会建议提供必要的独立资金和物资，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提高残疾人组织的参与水平。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与所有残疾人组织协商，无论其是否全国残疾委员会成员。

合作与技术援助

78.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委员会可就任何经由秘书处向专家提出的问询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指导。缔约国亦可向在总部设在本国或本地区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四. 后续行动

后续行动和传播

79.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 12 个月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2 和第 54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80.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建议缔约国采用无障碍的社会传播战略，将本结论性意见转告政府和议会、主管部委官员、司法机构成员和教育、医务及法律工作者等相关专业群体成员，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并转告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媒体。

8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吸收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82.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国家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手语)，用无障碍的形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残疾人代表组织、残疾人本人及其家人传播，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下次定期报告

8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3 年 4 月 7 日之前提交第二至第四次定期报告，在报告中纳入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简化的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根据该程序，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报告规定应交日期之前至少一年拟订一份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缔约国报告的一部分。